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87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泓毅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3  
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事 實

甲○○於民國113年8月16日凌晨3時許，在臺北市○○區○○街0  
段00號前（下稱本案地點），因不滿外送員乙○○之送餐服務，  
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乙○○之頭、頸、肩等部位，致其  
受有右耳後區瘀傷、右頸瘀傷、右肩瘀傷等傷害。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壹、程序部分：

一、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  
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被告甲○○經合法傳  
喚，於本院113年12月23日審理程序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  
未在監在押，有本院送達證書、審判筆錄、刑事報到單、臺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各1份在  
卷可查（見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2873號卷【下稱本院卷】  
第19頁、第31至33頁、第29頁、第35頁、第37頁），而本院  
斟酌本案情節，認本案係應科拘役之案件，揆諸前揭規定，  
爰不待被告到庭陳述，逕行一造辯論判決，先予敘明。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1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  
02 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等條規定，而經當事  
03 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  
04 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  
05 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1項不得為證據  
06 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  
07 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  
08 文。查，被告就本判決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各項證據資料，  
09 並未曾敘明其對證據能力是否有所爭執，且本院進行審理期  
10 日時，被告經合法通知並未到庭就證據能力部分陳述意見，  
11 而檢察官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就證據能力聲明異議（見  
12 本院卷第31至33頁），復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並無違  
13 法情形，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證明力亦無顯然過低或  
14 顯不可信之情形，認以之作為證據使用均屬適當，應認有證  
15 據能力。

16 三、其餘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有  
17 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且亦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證據關  
18 連性，均認有證據能力。

19 貳、實體部分：

20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1 詢據被告固不否認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乙○○因送餐服  
22 務發生爭執，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我沒有打告  
23 訴人云云。經查：

24 （一）被告於上開時、地，徒手毆打告訴人之頭、頸、肩等部位  
25 之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明確且一  
26 致（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2367號卷【下  
27 稱偵卷】第19至21頁、第55至57頁），併參以卷附臺灣臺  
28 北地方檢察署勘驗報告（下稱地檢署勘驗報告）所示，被  
29 告與告訴人在爭執過程中，有追打並徒手毆打告訴人肩頸  
30 處之行為等情，有地檢署勘驗報告存卷可參（見偵卷第59  
31 至64頁、第65頁），核與告訴人上開證述相符；又告訴人

01 於案發當日凌晨3時27分許前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  
02 院區）就醫驗傷，經檢查結果其受有右耳後區瘀傷、右頸  
03 瘀傷、右肩瘀傷等傷害，有該院診斷證明書附卷可考（見  
04 偵卷第25頁），觀以告訴人上開受傷部位及傷勢狀況，亦  
05 與告訴人指述其遭被告毆打頭、頸、肩等部位之情狀及可  
06 能造成之傷害，均屬吻合，且告訴人前往新北市立聯合醫  
07 院驗傷之時間，與被告及告訴人發生本案衝突事件之時間  
08 密切接近，可認告訴人所受上開傷勢確係遭被告徒手攻擊  
09 所致，並無悖於常情之處，益徵告訴人前開證訴內容確屬  
10 事實而可採信。因此，被告於上開時、地，因不滿告訴人  
11 送餐服務，遂徒手毆打告訴人之頭、頸、肩等部位，致其  
12 受有右耳後區瘀傷、右頸瘀傷、右肩瘀傷等傷害之事實，  
13 堪予認定。

14 （二）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15 二、論罪科刑：

1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17 （二）被告徒手毆打告訴人之頭、頸、肩等部位之行為，係基於  
18 同一傷害目的之決意所為，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身體法益，  
19 各舉動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  
20 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傷害舉動之接續施  
21 行，屬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2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不滿告訴人送餐  
23 服務，不思克制情緒及理性溝通處理，竟於上揭時、地，  
24 徒手毆打告訴人之頭、頸、肩等部位，致告訴人受有前揭  
25 傷害，顯見其自我情緒管理能力及尊重他人身體法益之法  
26 治觀念欠佳，所為實屬不該；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為高  
27 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服務業、家中經濟小康（見偵卷  
28 第9頁之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暨被告之素行、犯罪  
29 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30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31 乙、無罪部分：

01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於上開時、地，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  
02 在本案地點，當眾多次以「我操你媽」、「操你媽」、「幹  
03 你娘機掰」、「沙小」等語（下稱本案言語）辱罵告訴人，  
04 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社會地位。因認被告此部分涉犯刑法  
05 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

06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07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08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事實之認定，  
09 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  
10 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且認定不利於被告之  
11 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  
12 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  
13 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  
14 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  
15 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  
16 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  
17 存在，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為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  
18 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30年上  
19 字第81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刑  
20 法第309條第1項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案之表意  
21 脈絡，表意人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  
22 理忍受之範圍；而語言文字等意見表達是否構成侮辱，不得  
23 僅因該語言文字本身用語負面、粗鄙即認定之，而應就其表  
24 意脈絡整體觀察評價，除應參照其前後語言、文句情境及其  
25 文化脈絡予以理解外，亦應考量表意人之個人條件（如年  
26 齡、性別、教育、職業、社會地位等）、被害人之處境（如  
27 被害人是否屬於結構性弱勢群體之成員等）、表意人與被害  
28 人之關係及事件情狀（如無端謾罵、涉及私人恩怨之互罵或  
29 對公共事務之評論）等因素，而為綜合評價，例如被害人自  
30 行引發爭端或自願加入爭端，致表意人以負面語言予以回  
31 擊，尚屬一般人之常見反應，仍應從寬容忍此等回應言論；

01 並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直接針對他人名譽予以恣意攻擊，  
02 或只是在雙方衝突過程中因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偶然傷及  
03 對方之名譽，尤其於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如非反覆、  
04 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即難逕認表意人係故意貶損他人之社  
05 會名譽或名譽人格（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  
06 照）。是行為人陳述具有貶抑性之語句，縱或侵及被害人之  
07 名譽人格，並使被害人心感不快；然法院仍應就雙方爭執之  
08 前因後果、案發情境、行為人之個人條件、與被害人之關係  
09 等項，依社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具體判斷行為人所為言  
10 論，僅係一時情緒之抒發，而與個人修養有關，或有意針對  
11 他人名譽恣意攻擊，及該言論是否已達致被害人自我否定人  
12 格尊嚴之程度，而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等，綜合認  
13 定依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予以論罪，是否使司法不致過度  
14 介入個人修養或言行品味之私德領域，亦不致處罰及於兼具  
15 社會輿論正面功能之負面評價言論，而與刑法最後手段性原  
16 則無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65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17 照）。

18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公然侮辱罪嫌，係以被告之供述、  
19 告訴人之指述、民眾手機錄影檔案、監視器影像檔案、畫面  
20 截圖及地檢署勘驗報告各1份等為其主要論據。

21 四、經查：

22 （一）被告於前揭時、地，以本案言語辱罵告訴人之事實，有地  
23 檢署勘驗報告1份存卷可參（見偵卷第59至65頁），此部  
24 分事實，固可認定。

25 （二）惟依前揭事證，被告固於案發當時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  
26 見共聞之本案地點，對告訴人口本案言語，然衡以被告與  
27 告訴人彼此並不相識，分據被告及告訴人於警詢時陳述在  
28 卷（見偵卷第12頁、第21頁），且本案案發時被告已徒手  
29 毆打告訴人而發生肢體衝突，前已敘及，故若一般理性之  
30 人依當時客觀環境，見聞被告上開之舉，自應知悉被告顯  
31 處於不理性之狀態，復參諸被告出言本案言語之緣由，乃

01 係與告訴人間因送餐服務發生衝突，此亦經認定如前，是  
02 依雙方爭執之前因後果、被告所處情境等表意脈絡整體觀  
03 察評價，應屬被告於衝突當場所為一時之情緒性言語，且  
04 屬短暫、瞬時，並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或攻訐，  
05 更非針對告訴人之種族、性別、性傾向、身心障礙等結構  
06 性弱勢者身分予以羞辱，尚難認被告係故意貶損告訴人之  
07 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又上開言語縱有不雅或冒犯意味，  
08 然依社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此種在被告處於不理性狀  
09 態下所為一時之情緒性言語之冒犯及影響程度，是否足以  
10 貶損告訴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而已逾一般人可合理  
11 忍受之範圍，並因而貶損他人之平等主體地位，甚至自我  
12 否定其人格尊嚴，實堪存疑。是揆諸前揭憲法法庭之判決  
13 意旨，要難逕以刑法第309條之公然侮辱罪相繩。

14 五、綜上所述，本件依據檢察官所舉事證，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  
15 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確有檢察官此部分所指訴  
16 之公然侮辱犯行之程度，本院自無從形成被告此部分有罪之  
17 確信，揆諸前開法條規定及判例意旨，自應為無罪之諭知。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19 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提起公訴，檢察官戚瑛瑛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2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王星富

2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9 本之日期為準。

30 書記官 黃婕宜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6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